

中宏宏悦臻享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保障范围及保单预期利益

一、保障计划表

*除本公司和投保人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另有约定外，年度免赔额、给付比例以及给付限额以下表约定为准：

保障计划		计划一	计划二	计划三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范围	二级或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 (不含特需部)	适用	适用	适用
	二级或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特需部	不适用	部分适用 仅限十项指定特定疾病	适用
十项指定特定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2) 恶性肿瘤——轻度；(3)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 心脏瓣膜手术；(7) 主动脉手术；(8)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9) 颅脑手术；(10) 严重冠心病。		
年度免赔额 (不适用于质子重离子费用)		一般医疗保险金 5000、10000 或 20000 元/年 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 0 元 恶性肿瘤综合医疗保险金 0 元 特定疾病中医门诊医疗保险金 0 元		
给付比例		80%, 90%或 100%		
本合同的最高给付限额			400 万元	
保险责任	分项保障项目	分项给付限额	子项给付限额	
基本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 保险 金	住院医疗费用 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特定疾 病医疗 保险金	特定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特定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特定疾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特定疾病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	
	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	100 万元	200 万元	
	恶性肿 瘤综合 医疗保 险金	基因检测费用 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细胞免疫疗法医疗费用	3 万元 /	200 万元
	特定疾病中医门诊医疗保险金	1 万元		

二、补偿原则和赔付标准

- (1) 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等途径得到了部分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给付限额内进行给付；
- (2) 本公司仅承担发生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范围内且由该医院实际收取的各项医疗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用票据为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范围外接受治疗的，对于因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除本公司和投保人在保险单或批注中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 80%,90%或 100%作为本合同的给付比例。

但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公司按如下特别约定给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身份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

- (1) **但未以该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 60%给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
- (2) **投保计划二或计划三,并以该身份在二级或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特需部就诊,但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不予结算的,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各项对应的保险金;**
- (3) **投保恶性肿瘤综合医疗保险金,对其中院外特定药品费用,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的,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给付比例乘以 60%给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金;如该项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公费医疗不予结算的,对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本项费用,本公司按照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对应的保险金。**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斗殴、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4) **未经专科医生许可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专科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专科医生开具的单次超过 30 日部分的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7) **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光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戒酒或戒毒治疗、矫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形整容手术或非医疗性的服务;**
- (8) **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 (9) **被保险人接受妊娠(含异位妊娠)及其并发症、流产、堕胎、分娩、避孕、节育、不孕不育、绝育、绝育恢复、人工受孕、产前产后检查、性病、性功能相关医疗、变性的手术和医疗性服务,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 (10)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人工肺、人工肾、人工食管、人工胰、人工血管以外的人工器官材料及其安装和置换;康复器械的购买和租赁;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 (11) **视力矫正手术、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训练;**
- (12) **牙科医疗;**
- (13) **下列中药类药品及费用类型:**
 - (1) **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品,如人参、花旗参、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海马、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

- 阿胶、阿胶珠、冬虫草；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 ② 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 ③ 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泡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 ④ 膏方；
 - ⑤ 煎药费或代煎费。
- (14)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 (15)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 (16)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疾病鉴定、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等；
- (17)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8)被保险人在其保险保障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症（投保时已向本公司作书面声明并被本公司接受的除外）；
- (19)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 (21)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2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3)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本公司不承担被保险人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 (24)在本合同约定的医院、指定的质子重离子医疗机构以外发生的医疗费用及购买药品所产生的费用（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及其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1)未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2)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3)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恶性肿瘤——重度”或“恶性肿瘤——轻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有效，或经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 (4)在本公司指定的药店购买药品时，用药申请未审核通过或所申请药品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清单；

使用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进行未被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的适应症用药治疗；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中其他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自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24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期满日的24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

等待期

指保险保障生效日起的三十天（含第三十天）。若为本合同生效后的新增被保险人，该新增被保险人的等待期则自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生效日起计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疾病及此后因该疾病而导致的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同的解除

一、投保人未按时缴纳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之当日 24 时起，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当被保险人人数或承保团体成员与**合格团体成员**间的比例不符合本公司的投保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资料。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当日 24 时起终止。除投保人与本公司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请以保险合同为准。